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祖蔭
原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原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原　　告　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原　　告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複代理人　莊季凡律師
　　鄭楚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雋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有順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 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0 年5 月6 日為訴之追加，核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 元，扣除原請求訴訟標的金額501,000 元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,510 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5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